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黄迪领先生；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13,916.3693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1.8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黄迪领先生主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黄迪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；



2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谢彦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；

3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曾陈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；

4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宋光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；

5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刘建浩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；

6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；

7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李春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；

8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焦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；

9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欧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；

10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钟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；

11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叶伟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陈美意先生为本公司监事；

2、13,916.3693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反对 0股弃权 审议通过张定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916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916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916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